

**譚文豪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港珠澳大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三地政府協議》中訂明的“三地三檢”安排，出示所有與下列事宜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港珠澳大橋管理局的相關會議紀錄)，並作證和提供證據：

- (i) 經港珠澳大橋前往珠海／澳門的香港居民在有關出入境口岸和任何臨時設立的安全檢查站需接受經三地政府同意的安檢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拍攝人像照片、檢查隨身物品和查核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一般稱為“回鄉證”)等；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知悉的香港居民經港珠澳大橋前往珠海／澳門期間在有關出入境口岸和任何臨時設立的安全檢查站被拘捕或遣返的個案；
- (iii) 特區政府就“三地三檢”安排曾進行的內部研究和檢討，以及就其結果曾向珠海／澳門相關部門反映的意見；
- (iv) 在“三地三檢”模式下出入境檢查有新安排時，三地相關部門的通報機制；及
- (v) 其他相關事宜。